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評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 額			備 註
	初試	正取	備取	
國文	8	1	0-7	
數學	8	1	0-7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8	1	0-7	

參、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cges.tyc.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wlsh.tyc.edu.tw>)。
- 四、其他網頁。

肆、公告時間及簡章：

- 一、公告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三、簡章請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www.wlsh.tyc.edu.tw>) 下載列印。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網路報名：自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www.wlsh.tyc.edu.tw>)，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及上傳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將照片用影像軟體，如小畫家，調整[像素]之水平為 450，存成 jpg 格式），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照片電子檔，避免無法列印准考證。
 - (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三)繳費：應考人必須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繳費方式如下：

- 1、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使用虛擬帳號 ATM 轉帳。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 (手續費自行負擔)，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004)，輸入經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之個人虛擬帳號 (共 16 碼)。一組繳費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四)列印准考證：請應考人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自行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驗。
- (五)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陸、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

核。

二、複試：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委託書並簽名，並請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一)報名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00-4:00。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33059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三)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四)複試報名請攜帶准考證，並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以A4白色紙張列印各1份，並依下列順序裝訂，留存本校，相關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1、報名表並簽名。

2、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3、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二至五所列之證明文件。。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程）。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5、現仍在職者請附最近1年之聘書、考核通知書、資歷、證照等證明文件。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又曾擔任軍公教職或中途離職者，亦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以上無者免附）。

6、切結書並簽名。

7、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服務申請書。

8、男性報考人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9、簡歷表，表格可自行延伸。

10、請附15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並自行填寫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及地址，俾利寄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如書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本校恕不負責。

11、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名人印章。

12、攜帶私章備用。

(五)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資格條件：（請應考人自行檢核以下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03-3698170轉700、702人事室查詢）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暫准報名。

四、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七、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柒、甄試日期、地點、公告初試、複試甄選結果、成績複查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均採筆試）：

1、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2、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預備測驗鐘響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依本校公告試場就座。筆試時間自下午 1 時 40 分起至 3 時 20 分止（共 100 分鐘）。

3、公告：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初試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初試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查詢，不另通知。

初試錄取並完成複試報名才能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40 分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辦理報到及抽籤。

2、複試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複試。

3、公告：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複試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

（三）地點：

1、初試：試場資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2、複試：試場資訊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3、筆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公布於本校育菁樓穿堂。

二、複查成績：

（一）初試：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將申請書（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傳真（03-3793372）至教務處，並以電話 03-3698170 分機 220 確認，初試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應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將申請書（自本校教師

甄選報名系統下載) 傳真 (03-3793372) 至教務處，並以電話 03-3698170 分機 220 確認，複試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告錄取榜單：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捌、甄試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本校正式教師甄試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各科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出參加複試者，初試成績如初試錄取名額最低分數有同分時，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

二、初試：

(一) 方式：以筆試進行，滿分 100 分，擇優參加複試。

(二) 範圍：以現行高中該科專業課程內容等為範圍。

三、複試：

(一) 方式：各甄選科別以口試、試教為主，口試佔 30%、試教(實作)佔 70%。

(二) 口試：

1、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辦理。

2、口試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

3、口試範圍：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三) 試教：

1、試教方式：試教前抽出試教題目，如有例外，另行當場通知。

2、試教準備時間：每人 20 分鐘。抽完題目於準備室準備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3、試教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 (含專業問題)。

4、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國文	以高中現行版本(康熹、龍騰、三民、翰林、南一)	一~六冊。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能自備教材及教具。
數學	不限	高中課程。	不規範。

(四) 實作：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不限	1、特殊教育工作與學生輔導議題。 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	攜帶教學歷程檔案夾，如備有自編高中階段特殊需求課程教材為佳。

四、總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 20%、複試佔百分之 80%，合計為總成績，各甄選科別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前項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7 學年度如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惟若總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拾、報到繳驗：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資料	<p>下列證件請各影印 2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合格教師證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核(績)通知書等）。 6、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7、健康檢查報告：最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 1 周內補交）。如報告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嗣後經發現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均註銷應聘資格。

拾壹、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拾參、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肆、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函寄本校人事室申訴（校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或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3-3602785。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附則：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